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海外追稅照樣行 滯欠大戶繳清鉅額欠稅

長年旅居海外的滯欠大戶柯陳○佳(下稱義務人)因滯納鉅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(下同)4,861萬8,837元,經移送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移送本分署執行,在本分署鏗而不捨地努力追稅下,促使義務人於去(108)年11月及12月間透過女兒以匯款方式,繳納賸餘欠稅款3,575萬1,918元,於加計先前執行存款及拍賣不動產的所得後,義務人所欠稅款終於完全清償。

本件移送機關以義務人於100年間出售其配偶死亡前贈與之9筆土地,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認係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,且核定自其配偶遺產總額扣除為由,更正該9筆土地前次移轉現值,補徵土地增值稅4,208萬3,488元。嗣義務人逾期不履行,移送機關爰加計滯納金於106年8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,移送金額合計4,861萬8,837元。惟因義務人早於90年12月間即出境未回,致使本件執行難度大增,但本分署受理分案後,仍積極執行義務人的銀行存款,並拍賣其名下之不動產,徵起1,200餘萬元。此外,本分署另發動調查程序,追查前開9筆土地買賣價金的流向,透過銀行資金清查及釐清當時買賣狀況的方式,通知買受人及義務人子女等關係人到場說明,

上述緊密的執行作為，展現高度的執法決心，讓已旅居海外多年的義務人亦備感壓力，終促使義務人於去年 11 月及 12 月間，透過其仍在臺之女兒，先後轉匯 3,059 萬 4,731 元及 515 萬 7,187 元至本分署專戶以清償賸餘欠稅，加計先前執行存款及拍賣不動產的所得，總清償金額高達 4,861 萬 8,837 元，讓本分署不負國家所託，在短短的 2 年時間即完成這項艱鉅的海外追稅任務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對於欠繳的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，萬勿心存僥倖，以為遠避海外即可置之不理。只要是未按期繳納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